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QQ-C-G-250030

甲方：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文化产业园综合大楼

乙方：宁夏龙飞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金桥华府 5 号公寓楼 110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段地革命历史纪念馆、城川红色国际秘密交通站陈列馆、王震井纪念园红色陈列馆展陈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施工及布展一体化）项目（ESZCQQ-C-G-250030）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设计。负责项目的展陈大纲编制（含讲解词编制）、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配套服务，并在施工阶段持续提供设计服务支持。

2.采购。承担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

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3.施工。负责完成展陈及室内装饰等全部工程内容，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试运行，并提供责任保证等配套工作。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待乙方编制完成展陈大纲编制(含讲解词编制)、设计方案等，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最终的大纲内容和设计方案后，由乙方书面提供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由甲方书面确认；最终形成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三) 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大纲、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文字说明、影像资料、效果图、三维模型及相关交付物)的著作权、邻接权及其他可归属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另有书面约定，一律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保留、注册或主张该等设计成果的权利；如需将设计成果用于乙方宣传推广，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注明甲方为成果所有权人。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 2026年1月15日前，乙方所编写的展陈大纲、版式稿和讲解词需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

(二) 2026年2月15日前，乙方展陈相关设计图纸需经相

关部门审查通过，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

（三）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

（四）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均须符合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革命旧址展示导则（2023）》的通知（文物革函〔2023〕1486 号）的文件要求及建筑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及时入场。如乙方签订合同后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且双方协商无果，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函》，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乙方逾期未纠正，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六）项目的展陈大纲编撰、讲解词撰写、设计方案、施工及布展一体化等工作的具体实施，乙方须在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于实施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方案及完整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若乙方未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实施上述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实施，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原状、重新提交方案）；乙方逾期未停止实施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七）设计变更控制。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已通过甲方审查的展陈大纲、设计方案及施工内容。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在拟变更

事项实施前不少于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包含变更内容、技术说明、对工程造价及工期的影响评估及调整建议。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变更，乙方自行实施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批准的变更，如因乙方原提交的设计稿、方案、施工内容存在问题的导致变更的，乙方不得主张增加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作出变更的；乙方完成修改和费用及工期调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单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 7 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

工图，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并签订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则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返工直到下次竣工验收合格，返工时间及再次验收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工程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的具体技术标准、质量指标、验收程序和判定方法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时的验收标准为准；乙方需确保其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材料均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所形成的工程量清单及明确的施工材料进行施工。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 5953200 元，最终以工程审计价进行结算；但最终的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乙方中标时的中标总价。

乙方在此重申并承诺：其响应文件中所载投标报价已充分涵盖完成全部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税金、保险、利润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自愿承担因其投标报价确定的全部商业风险。乙方不得以其中标价过低、成本上升或其他任何理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提出其他索赔要求。

工程审计价的审计工作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不完整或需补正，则自乙方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60 日时限。

六、付款条件及时间

1.完成展陈大纲、讲解词等编撰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3.完成全部施工及布展并验收合格且出具审计结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

4.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宁夏龙飞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0552630104001022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或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完成紧急性故障的修复；对于非紧急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因乙方未按时响应或未能在期限内修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累计逾期达到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工程实施各阶段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各阶段的逾期天数合计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可以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事实的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及时协商确定后续履行安排;如不可抗力持续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书面请求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可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
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采购人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
状，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强化安全意识、
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
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组织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名称：宁夏龙飞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胡月



2025年10月15日